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闽人社函〔2025〕236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6 届毕业生 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财政金融局，各高校、各有关技工院校、特殊教育院校：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要求，做好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现就我省 2026 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放对象

2026 届省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学年内的非定向培养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请一次性求职补贴：

-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毕业生；
- （二）零就业家庭毕业生；

（三）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毕业生；

（四）特困人员毕业生；

（五）残疾毕业生；

（六）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本学历在读期间获得）。

同时符合上述两种及以上类别的毕业生，只可按一种类别申领一次性求职补贴，已享受过一次性求职补贴（含原求职创业补贴）的不得重复享受。

二、补贴标准和拨付方式

（一）补贴标准：一次性求职补贴标准为 2000 元/人。

（二）拨付方式：按属地管理原则，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所需经费从院校所在设区市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三、补贴申请及发放程序

（一）毕业生个人申请

各院校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以下称为申请人）于 10 月 20 日 8:00 至 10 月 31 日 17:00 期间，登录“福建就业网——毕业生就业专区——一次性求职补贴”（网址：<https://www.fj99.org.cn/bys/>）进行网上申请，平台将通过大数据校验自动比对进行网上申请，平台将通过大数据校验自动比对申请资格（无需提供佐证材料），院校进行学历审核后即可完成申请。

如系统校验不通过，申请人认为符合条件的，可按要求另行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提请二轮申请，由院校和人社部门人工审核，

人工审核通过后亦可同等享受补贴。二轮申请将在 2026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具体通知另行发布。

（二）各院校审核、公示

1. 院校审核。10 月 20 日起，各院校需同步登录审核系统（网址：<https://www.fj99.org.cn/bys/>）对系统校验通过申请人进行审核，11 月 7 日前将审核结果系统提交所在地人社部门（对系统校验不通过申请人和新增符合条件人员，将在 2026 年 4 月至 6 月进行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有：

（1）学历审核：申请人是否属于毕业学年内全日制普通高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非定向培养 2026 届毕业生（预计将于 2026 年毕业）。

（2）困难情况比对：审核确认系统校验通过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情况。

2. 公示。各院校将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在本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要求，规范公开内容。公示无异议后，于 11 月 21 日前将学校正式公函（包括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数据比对情况、公示情况）以及《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统计表》（详见附件 1）书面上报所在地人社部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2）。

（三）资金拨付

各地人社部门于 12 月 5 日前复核辖区内各院校审核、公示

材料后，在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规范登记毕业生信息及金融账户信息，并对接“一体化系统”批量支付功能，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发放到申请人个人账户。同级财政部门结合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及时审核额度申请并做好资金保障。各地人社部门应于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将《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详见附件3）报送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各院校要高度重视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将其作为帮扶促进困难毕业生就业的一项重要措施。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分工，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做好资金保障，共同做好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工作。

（二）做好宣传引导。各地人社部门和院校要多渠道广泛宣传一次性求职补贴政策，提高政策的知晓度，确保符合条件毕业生应享尽享。为提高资金拨付效率，今年我省一次性求职补贴将通过社保卡发放，请各院校做好申请指导，加强服务保障，及时提醒申请人确认社保卡金融功能已激活，配合人社部门共同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三）严格审查把关。各院校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确保提交材料真实有效，各地人社部门和院校要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对相关举报投诉认真核查。对经查实虚报冒领一次性求职补

贴的毕业生，责令退回补贴资金，并由院校将不良记录记入本人学籍档案。对有关部门、有关院校出具虚假材料，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的，对有关责任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申报工作联系电话：0591-38280213 转 3 号键

- 附件：1.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统计表
2. 人社部门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3.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财政厅

2025 年 10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申请统计表

填报学校（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本届毕业生 生 总数	申请 人数	性别		学历					类别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中专	其他	低保	残疾	国助	防止 返贫 监测	零就 业	特困

填表人（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审核人：

注：1. 本表由院校负责填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2. “学历”栏，技工院校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填“其他”栏目

附件 2

人社部门一次性求职补贴工作联系方式

地市	经办机构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邮箱	邮编
省级	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	0591-38280213 转 3 号键 0591-87553775	bys@rst.fujian.gov.cn	350001
省级	省技工教育中心	0591-87525543	jgjyyjs@rst.fujian.gov.cn	350001
福州	福州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1-83337727	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大道 193 号东部办公区 1 号楼 701 室	350001
厦门	厦门市人才服务中心	0592-5396591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东路 319 号 C 座 2 楼	361012
漳州	漳州市人社局就业科	0596-2024423 2021505	漳州市芗城区漳福路 44 号人社局 106 就业科	363000
泉州	泉州市就业和人才人事公共服务中心	0595-28133660	泉州市东海大厦行政服务中心 B 楼 10 楼 1003	362000
莆田	莆田市人社局	0594-2289933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楼 1 号楼 651 室	351100
三明	三明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8-7506808	三明市三元区列东街 1021 号社保大楼 3 楼	365000
龙岩	龙岩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0597-3298291	龙岩市新罗区金融中心 B2 栋农业银行 14 楼	364000
南平	南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599-8858560	南平市建阳区广场西路南林核心区商务写字楼 2 号楼 5 楼 B525	354200
宁德	宁德市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0593-2868196	宁德市蕉城南路 42 号劳动大厦 4 楼	352100
平潭	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0591-38918918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大道商务营运中心 3 号楼 9 层	350400

附件 3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
(高校毕业生)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全日制学历			类别						实发金额 (万元)
					男	女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低保	残疾	国助	防止返贫监测	零就业	特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后，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

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发放统计表

（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院校名称	本届毕业生数	申请人数	实发人数	性别		类别						实发金额 (万元)
					男	女	低保	残疾	国助	防止返贫监测	零就业	特困	
合 计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审核人：

注：本表由设区市人社局负责填写后，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心（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